

#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丘运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丘运良，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及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2012 年 1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

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在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 6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报告期内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报告期内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对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总结及 2024 年发展规划进行了审核。

##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9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参加，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通过参与上述会议，本人切实按照监管要求与职责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助力公司在合规的框架下稳健运营。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密切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针对潜在风险点提出优化建议，积极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同时，与财务审计机构沟通讨论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审计工作中每个环节都严谨规范，有效推进审计进度，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及公正性。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满 15 天。现场工作内容包括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与审计机构沟通年度审计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展开现场交

流、参观公司生产车间等，对公司的整体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了解，监督、落实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议执行情况。

####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对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凭借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深入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提升自身任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与风险防范提供有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以及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前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所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

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 4、提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和 2024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5、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持续关注行业动态，提升专业素养，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丘运良

2025 年 4 月 17 日